

证券代码：874171

证券简称：伟荣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吴伟荣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衢州伟荣药

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写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雄军、凌春华、汪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已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 （1）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7）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8）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9）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0）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1）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2）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3）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已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 （1）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员工作细则》；
- （2）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3）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4）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5）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6）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7）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8）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选举董事吴伟荣先生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 （1）提名吴伟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提名吴英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提名吴鲜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雄军、凌春华、汪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 （1）提名罗雄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提名凌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提名汪加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雄军、凌春华、汪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参会对象

a.出席人员：公司全体股东；

b.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